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注册会计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7年12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律师签字：

2017年12月14日

四、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评估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评估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师签字： 张军 陈松

2017年12月14日